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度述职报告

2014年，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我们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霞	7	7	0	0
唐延芹	5	5	0	0
郭家利	5	5	0	0
朱虹	1	1	0	0

2014年度，我们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在平时履职期间，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

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4年2月8日，吕霞女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本届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2月8日，吕霞女士、唐延芹先生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3月27日，吕霞女士、唐延芹先生、郭家利先生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8日，吕霞女士、唐延芹先生、郭家利先生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3)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2014年8月19日，吕霞女士、唐延芹先生、郭家利先生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3)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事项更正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6、2014年10月3日，吕霞女士、唐延芹先生、郭家利先生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关于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提名朱虹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客立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4年12月19日，吕霞女士、郭家利先生、朱虹先生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关于提名柴新莉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我们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我们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谢谢。

独立董事：吕霞、郭家利、朱虹

日期：2015年3月29日